

#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01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鄭局長貴華

紀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107-02-03：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將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分別臚列稽查書面資料納入本會工作報告。

二、列管編號 107-02-05：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7-02-06：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7-02-07：解除列管。

五、列管編號 107-02-08：繼續列管，請社會局邀集民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討論離婚家庭之輔導協助，並盤點資源後，供給各網絡單位運用及轉知有需求之高衝突家庭。

六、列管編號 108-01-01：解除列管。

七、列管編號 108-01-02：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本會設置要點。

八、列管編號 108-01-03：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少年代表建議保障學生填寫問卷之隱私及提升問卷效度。

九、列管編號 108-01-04：繼續列管。

十、列管編號 108-01-05：繼續列管，請教育局依據委員建議，整理曝險少年數據，並研議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研議提供免費提供尿篩試劑之可行性。

第二案：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青年事務局與交通局研議於興光堡壘周邊增設大眾運輸站，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

### 第三案：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參採委員建議精進各項兒少業務並規劃策進作為。

###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續以表格化呈現工作報告內容，並依委員建議，將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作為工作報告呈現方式。
- 三、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提供書面資料，由社會局彙整後，隨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
- 四、本會開會日期請避開兒少代表段考時間，提升兒少代表出席之機會。

### 陸、提案討論(無)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列管編號：107-02-03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林月琴委員：未臚列幼童專用車之違規樣態，建議未來報告內應列出。
- 2、謝秀貞委員：針對不合格之業者，是否有其他更嚴格的罰責？

##### (二)教育局回應：

- 1、未來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分別臚列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相關資料。
- 2、針對不合格之交通車將會持續列管、要求改善及專案稽查，另會公告合格之業者名單供使用者知悉。

#### 二、列管編號：107-02-05

少年代表王逸聖發言摘要：建議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使用的相關資源手冊化，並供學生知悉參考。

#### 三、列管編號：107-02-06

胡中宜委員發言摘要：本案林姓少年長期委託案父友人照顧，中央相關部會尚在研議如何及早發現類此脆弱家庭及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與青少年就業整合之政策。倘後續中央有較明確之政策及法令，請各局處後續依中央相關規定研議精進作為。

#### 四、列管編號：107-02-08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白麗芳委員：中央發現殺子自殺的案件中，50%為高衝突家庭，且當中有一定比例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故認同未進入司法體系之高衝突家庭為服務的重點人口群。考量戶政體系為第一手接觸離婚家庭之機關，建議戶政單位主動將相關資源及資訊提供給高衝突家庭知悉及使用。
- 2、謝秀貞委員：建議可以提供心理治療，供夫妻或家庭使用，避免因離婚事件引發過度衝突，或導致兒少成為攻擊或報復的工具。
- 3、蘇昭蓉委員：目前衛生局有提供免費駐點諮商服務，倘法官評估當事人有需求，會轉介該服務供當事人使用，另衛生局109年度擬再增加青少年心理諮商服務計畫，惟因經費考量故有時數上限，建議可於法院端增加服務時數，供有需求的家庭使用。

#### 五、列管編號：108-01-02

##### (一)委員發言摘要：

胡中宜委員：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規劃 109 年各納入 3-5 名兒少委員，建議本會可再評估增加兒少委員人數。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少年代表王逸聖：建議社會局針對兒少委員的名額數再做妥適的規劃，及評估是否將兒少代表團的角色納入本會設置要點。另提醒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如為府層級任務編組者，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建議本會名稱併同修正。

六、列管編號：108-01-03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謝秀貞委員：建議於問卷封面加入指導語，讓填寫者知悉並依循問卷填寫的方式。填答秩序應由老師管理，另問卷屬自陳式量表，當事人是否要據實填寫，則屬個人心證，不全然真實，僅能於進行問卷分析時，排除極端值，避免造成統計誤判。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 1、少年代表鍾依岑：建議邀請具備心理輔導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設計問卷題項及題目。
- 2、少年代表陳則宇：建議問卷封面的指導語可以將權益受損的救濟制度納入，讓當事人知悉求助管道。

七、列管編號：108-01-05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進益委員：建議教育局統計本市曝險兒少的數據，並依比例規劃配置輔導人力及資源，達到教育先行之政策目的。
- 2、謝秀貞委員：考量曝險兒少面臨多元問題，建議納入醫療及司法資源，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二)教育局回應：針對本市中輟、藥物濫用及進入司法體系之個案，本局皆提供個別服務，後續參酌委員建議統整曝險兒少數據。

## 【專案報告】

### 第一案：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進益委員：

- (1)為藥物濫用兒少之父母辦理家屬團體(讀書會)是否有滿足類此家長之需求?是否有其他更妥適的方式或資源?
- (2)衛生福利部補助桃園醫院辦理戒癮治療計畫，故建議重新盤

點相關資源，並避免有資源重疊之情形。

- 2、陳國進委員(本府警察局副局長廖美鈴代理)：建議學校與家長溝通，倘兒少有誤觸毒品或不良物質，可由學校協助進行尿篩並轉介衛生局輔導資源。
- 3、謝秀貞委員：為提高試劑使用率及普及率，可請校護協助宣導，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二)衛生局回應：

- 1、已與家屬團體領導老師討論家屬團體的執行方向，109 年度將進行調整。
- 2、戒癮資源於 109 年度調整為三個方式，包含入校、到院或申請與衛生局合作的診所心理諮商所。
- 3、**考量索取尿篩試劑的人數少，且恐有造成家庭衝突之情形，故 108 年 2 月份停止提供試劑供民眾索取，倘民眾有篩檢需求，可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所檢驗，檢驗方法包含毛髮及尿液。**

(三)教育局回應：本市含有施用毒品疑慮之兒少及曾施用毒品之兒少皆會納入特定人員名單，學校會定期與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名單的學生進行尿液篩檢及提供輔導服務。

第二案：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林月琴委員：租借興光堡壘小花及小草教室之費用？
- 2、張進益委員：考量兒少至興光堡壘會帶樂器、道具等，建議請交通局研議增設公車站，提升整體便利性。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 1、少年代表鄒新猷：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及補助參與國際事務 2 項作業要點審核給予補助的條件為何？
- 2、少年代表陳則宇：興光堡壘內部設備完善，惟無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到達，建議可增設大眾運輸。

(三)青年事務局回應：

- 1、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及補助參與國際事務之額度審核標準包含參與人數及計畫完整度。
- 2、興光堡壘(含小花及小草教室)所有空間皆提供學生社團及青年社團免費使用。
- 3、已向交通局反映增設大眾運輸，尚須時間研議。

第三案：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進益委員：現今已到 5G 時代，建議權責單位規劃相關體驗

或活動，讓兒少可以接觸智慧教育。

- 2、林月琴委員：現今幼兒及兒童也有玩手機、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的情形，衛生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單位應備有配套措施。
- 3、胡中宜委員：
  - (1)少輔會及原民局可否提供相關策略解決山區兒少有資源匱乏、升學比率低等問題？
  - (2)因應少事法修法後，少輔會提供 12 歲至 18 歲曝險少年輔導機制為何？
  - (3)考量桃園市偏差行為兒少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建議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提供給曝險少年之服務內容。
- 4、白麗芳委員：
  - (1)建議未來可請本會委員檢視兒少生活調查問卷，由委員協助調整問卷內容。
  - (2)家庭教育法修正後，家庭教育中心應擴充人力及相關服務。
  - (3)調查報告內未見具體推展兒少權益之策略。
- 5、少年代表王逸聖發言摘要：少年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中，不應將「提供打工或社會參與機會」設為同一項目，另「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機會」之項目不周妥。

## 【工作報告】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孔菊念委員：
  - (1)本市安置機構共有 8 家，惟查核 25 家次之原因？
  - (2)建議將本市受安置之兒少人數呈現於工作報告，並說明安置床位是否足夠？倘有不足，有何因應措施？
- 2、林月琴委員：
  - (1)請以表格化方式呈現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總數及安置兒少人數。
  - (2)請於校安通報統計欄位增加說明處理通報事件之作法及策略。
  - (3)請教育局於本會工作報告內呈現交通車稽查工作，並分別臚列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數據及相關資料。
  - (4)提供情感教育的宣導活動類型為何？辦理方式是否讓兒少了解情感教育內涵？
  - (5)衛生局及教育局是否針對於安親班及補習班兒少提供視力保健相關作為？
  - (6)國內托嬰中心嬰幼兒睡眠處多設置日光燈，國外則要求設置

壁燈(不可設置日光燈),衛生局及社會局可否處理燈光問題,以保障嬰幼兒視力。

(7)競賽類的活動恐造成兒少壓力,不屬於休閒活動。

(8)現行文化休閒活動多供給 12 歲以下兒童,建議應重視衡平性,增加辦理青少年可參與之休閒活動。

(9)是否可針對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增辦職前教育訓練?

(10)建議本會工作報告內容依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指標呈現。

### 3、白麗芳委員：

(1)考量每三年針對托嬰中心進行一次評鑑,則新成立之托嬰中心是否可以完成評鑑及查核?

(2)桃園市現有限期改善及評鑑分數為丙等之機構,惟中央政策方向為推展小型家園及減少機構數量,考量現行機構床位數需求少,故刻正討論退場機制,建議應開辦小型團家及寄養家庭數。

(3)請留意通報校安之類別是否正確。

(4)針對始終未入學之學童除了通報協尋外,應思考至何種情形必須啟動刑事偵查。

4、胡中宜委員：中央刻正研議訂定替代性照顧國家政策,目前初步有 4 個方向,供桃園市參考：(1)減少不必要家外安置(2)加強已安置個案之返家計畫,例如家庭重整、家庭處遇的資源盤點與策略,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長期輔導計畫(3)透過類家庭式或社區化的方式,取代安置機構(4)提高兒少安置照顧之服務品質,例如協助評鑑分數為丙等及丁等的安置機構退場、依兒少的類型做安置分流等。

5、張進益委員：桃園市中途離校類表資料顯示,志趣不合及離校在家的數量高,建議於國中階段提供職業試探及相關協助。

###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1、少年代表王逸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規定,非學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須協助通報性平事件,直轄縣市政府也應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惟未見教育局落實相關規定,建議應及早落實及規劃執行方式。

2、少年代表陳則宇：建議本會開會時間避開學校段考時間,並邀請更多元之兒少,包含藥物濫用兒少、曝險少年等列席本會,以提供本會推動兒少政策之建議。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107-02-08	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請戶政單位主動將相關資源及資訊提供給高衝突家庭知悉及使用。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民政局 原民局 家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108-01-04	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教育局	
108-01-05	請教育局統計曝險兒少的數據及盤點相關資源，並邀請有關單位研議因應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後，本市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教育局及相關單位	
108-02-01	請衛生局研議提供免費提供尿篩試劑之可行性。	衛生局	
108-02-02	請青年事務局與交通局研議於興光堡壘周邊增設大眾運輸站，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	青年事務局 交通局	